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5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屬維京群島商人水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錫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榮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本票是否現實提示，如是，其現實提示日為何？不得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（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）。

二、聲請狀所載債權人名稱相符之印文（當事人欄及本票受款人皆無「台灣分公司」之記載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